

前 言

本标准是对 GB/T 10342—1989《纸张的包装和标志》的修订。

此次修订取消了已不使用的框板包装,增加了托盘包装、塑料薄膜收缩和拉伸包装。

本标准自实施之日起,同时代替 GB/T 10342—1989《纸张的包装和标志》。

本标准由中国轻工业联合会提出。

本标准由全国造纸工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归口。

本标准起草单位:青岛出入境检验检疫局、中国制浆造纸研究院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:玄龙德、陶强、杨蕾、付晓、李兰芬。

本标准首次发布于 1989 年 2 月。

本标准委托全国造纸工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负责解释。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

纸张的包装和标志

Paper—Package and mark

GB/T 10342—2002

代替 GB/T 10342—1989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供生产和使用部门选择的纸张包装和标志。

本标准适用于以各种不同运输方法运输的平板纸、卷筒纸、盘纸的包装和标志。

2 引用标准

下列标准所包含的条文,通过在本标准中引用而构成为本标准的条文。本标准出版时,所示版本均为有效。所有标准都会被修订,使用本标准的各方应探讨、使用下列标准最新版本的可能性。

GB/T 16470—1996 托盘包装

3 定义

本标准采用下列定义。

3.1 托盘包装 palletizing package

将包装件或产品堆放在托盘上,通过捆扎、包裹或胶粘等方法加以固定,形成一个搬运单元,以便用机械设备搬运。

3.2 软包装 flexible package

在充添或取出内装物后,容器形状可发生变化的包装。该容器一般用纸、纤维制品、塑料薄膜或复合包装材料等制成。

3.3 收缩包装 shrink package

用收缩薄膜包裹产品或包装件,然后加热使薄膜收缩包紧产品或包装件的一种包装方法。

3.4 拉伸包装 stretch package

将拉伸薄膜在常温下拉伸,对产品或包装件进行包装的一种操作,多用于托盘货物的包装。

3.5 木夹板包装 wood platen package

用上下两块木板将产品夹在中间,然后进行捆扎固定的包装。

4 技术要求

4.1 平板纸的包装

平板纸有下列四种包装方法。

- a) 夹板或托盘包装;
- b) 木箱或纸箱包装;
- c) 软包装;
- d) 对折互叠包装。

4.1.1 夹板或托盘包装

4.1.1.1 小包装

4.1.1.1.1 采用夹板或托盘包装时,可将纸包成小包。每小包中纸的张数可根据纸张定量的不同分别为500、250、125、100张。

4.1.1.1.2 所有用于内、外包装的包装纸和牛皮纸,其可勃值均应不大于 30 g/m^2 。

4.1.1.1.3 小包装应使用一层定量不小于 60 g/m^2 的包装纸或定量不小于 40 g/m^2 的牛皮纸包装,包装纸的两端应折叠在纸包端部并封牢。每小包的端部应贴上令标签,令标签的内容应包括定量、规格、张数等。

4.1.1.1.4 如不分小包,应使用有色标签按上述确定张数将纸件分隔开。

4.1.1.1.5 纸张的正面或反面,应一致朝上或朝下。

4.1.1.2 外包装

4.1.1.2.1 由小包装组成的纸件,应用不少于三层的 80 g/m^2 包装纸或两层的 80 g/m^2 牛皮纸包装,或用其他代用品包装。

4.1.1.2.2 不进行小包装的纸件,应用不少于五层的 80 g/m^2 包装纸或三层的 80 g/m^2 牛皮纸包装,或者采用塑料薄膜收缩、拉伸包装,包装材料的两端应折叠在纸件端部并封牢。

4.1.1.2.3 在包装高级印刷纸时,应使用一层防潮纸或塑料薄膜。

4.1.1.3 夹板

4.1.1.3.1 木夹板

木夹板应符合下列规定:

a) 木夹板的厚度应不小于 12 mm ;板面木带的宽度应不小于 70 mm 、厚度应不小于 30 mm 或木带的宽度不小于 80 mm 、厚度不小于 24 mm ;

b) 木夹板的宽度应比纸的尺寸大 $5\text{ mm}\sim 10\text{ mm}$;

c) 木夹板的水分不应超过 20% ;

d) 木夹板的表面应平整,钉子不应突出其表面;板缝应不超过 5 mm ,板面不应有直径大于 30 mm 的窟窿;

e) 每块木夹板上加一根直木带和数根横木带,横木带的数量取决于纸张长度,长度 $1\ 000\text{ mm}$ 以上应用4根横木带, $1\ 000\text{ mm}$ 以下应用3根。

4.1.1.3.2 其他封闭夹板

根据需要可采用塑料夹板、金属夹板或其他材料制成的封闭夹板,但其强度应不低于木夹板的强度。

4.1.1.3.3 条形木夹板

条形木夹板由木板条拼成,板条厚度应不小于 12 mm ,宽度应不小于 80 mm ,板面木带的厚度应不小于 24 mm 、宽度应不小于 80 mm 。条形木夹板拼合后,其板条间的间隙约为 80 mm 。

4.1.1.3.4 其他条形夹板

根据需要可采用条形塑料夹板、金属夹板或其他材料制成的条形夹板,但其强度应不低于条形木夹板的强度。

4.1.1.4 托盘

4.1.1.4.1 托盘的结构、规格和质量应符合GB/T 16470。

4.1.1.4.2 按包装形式托盘可分为有上夹板托盘和无上夹板托盘。其中有上夹板托盘便于铲车装卸及堆码,尤其适合于集装箱运输和长途运输;无上夹板托盘亦便于铲车装卸,但不便于堆码,一般适合于中、短途运输。

4.1.1.4.3 按包装材料托盘可分为木托盘、蜂窝纸制托盘、塑料托盘和金属托盘等。无论何种材料制成的托盘,其强度性能和防水性能均应达到使用要求。

4.1.1.5 打件

4.1.1.5.1 夹板、条形夹板、有上夹板托盘

4.1.1.5.1.1 纸件应置于两块夹板或夹板与托盘之间,纸件上下应各垫一层防潮纸或塑料薄膜及一层 310 g/m^2 的黄纸板。

4.1.1.5.1.2 打件应使用塑料打包带、钢带或不小于 10 号的铁丝。打件应结实,不应稍受外力即发生包装纸破裂及纸张扭曲现象。打包带、钢带、铁丝打件应捆在板带中央,不应偏斜且松紧一致。用铁丝时,在夹板转角处应使用护棱,以避免铁丝嵌入板条内,使包装松懈。铁丝的纽头应向外,纽扣长度应不超过 100 mm,扭紧后将纽头弯成 90° 嵌入板条内。用钢带时,钢带在板面转角处可削一凹沟,使钢带嵌入或使用护棱,钢带联结处应用扣环或重叠加以固定。

4.1.1.5.1.3 根据需要,打件后纸件四周可用塑料编织布打围,也可用聚乙烯或聚氯乙烯薄膜进行收缩、拉伸包装。

4.1.1.5.2 无上夹板托盘

4.1.1.5.2.1 纸件应置于托盘之上,纸件上下应各垫一层防潮纸或塑料薄膜及一层 310 g/m^2 的黄纸板。

4.1.1.5.2.2 用聚乙烯或聚氯乙烯薄膜进行收缩、拉伸包装。

4.1.1.6 尺寸和件数

每件夹板、托盘包装的尺寸应比相应的纸张尺寸大 $5\text{ mm}\sim 10\text{ mm}$,毛重应不超过 250 kg 或符合合同的规定。

4.1.2 木箱或纸箱包装

4.1.2.1 按 4.1.1.1 将纸包成小包。

4.1.2.2 纸张装箱前,木箱或纸箱应先用一层防潮纸或塑料薄膜和一层定量为 80 g/m^2 的包装纸铺上,根据需要也可加一层 310 g/m^2 的黄纸板。

4.1.2.3 纸张装箱后,突出箱面的包装纸端部应折于纸件之上,然后在其上垫一张包装纸及塑料薄膜或一层防潮纸。

4.1.2.4 木箱应用铁钉钉上箱盖,注意不应损坏包装纸。

4.1.2.5 纸箱应将盖压平,用胶带粘住箱盖和棱角,再用两道塑料打包带捆紧。

4.1.2.6 木箱或纸箱的式样和尺寸应符合合同的规定。

4.1.2.7 每件木箱的毛重应不超过 250 kg,纸箱的毛重应不超过 40 kg,或符合合同的规定。

4.1.3 软包装

4.1.3.1 市内运输或短途的市外汽车运输时,可采用软包装。

4.1.3.2 采用软包装的纸件,应按照 4.1.1.1 将纸包成小包。纸件应使用五层定量不小于 80 g/m^2 的包装纸或三层定量不小于 80 g/m^2 的牛皮纸包装,根据需要也可增加塑料薄膜收缩、拉伸包装。

4.1.3.3 包装印刷纸、书写纸或制图纸等时,应衬一层防潮纸或塑料薄膜。

4.1.3.4 多出的包装纸、防潮纸或塑料薄膜应折叠在纸件两端,然后用胶水或胶带粘牢。

4.1.3.5 每件软包装的毛重应不超过 50 kg,或符合合同的规定。

4.1.4 对折互叠包装

4.1.4.1 对折互叠的包装主要适用于包装纸,根据需要其他纸种也可参照采用。

4.1.4.2 对折互叠包装时,应将纸叠按其高度分成大约相等的两部分。将上部分移到纸张长度的一半之处,然后将下面纸张露出一半向上折叠,再将移向一边的上面一半纸张折于其上。折叠好后,应使用二层定量不小于 80 g/m^2 的包装纸或两层定量不小于 80 g/m^2 的牛皮纸包裹。包装纸的两端折叠在纸包表面上,然后沿纸包纵向用绳子捆一道,再沿横向捆两道。在纸包转角处应衬上用纸板做成的护棱。

4.1.4.3 每件对折互叠包装的毛重应不超过 55 kg,或符合合同的规定。

4.2 卷筒纸的包装

卷筒纸有下列两种包装方法。

a) 卷筒包装;

b) 托盘包装。

4.2.1 卷筒包装

4.2.1.1 卷筒纸应使用数层定量不小于 120 g/m^2 的包装纸或定量不小于 80 g/m^2 的牛皮纸进行包装。包装新闻纸、印刷纸、地图纸或制图纸等时应不少于四层,其他纸张可根据情况增减包装层数。

4.2.1.2 在卷筒的两个端面上各垫 1 张总定量不小于 700 g/m^2 的圆形包装纸、箱板纸或瓦楞纸板,以便在装卸和堆放时保护端面。超出卷筒宽度的外包装纸应在卷筒端面上折叠好,然后在每端贴 1 张圆形包装纸,将端面封好。

4.2.1.3 用塑料打包带或钢带在距卷筒端面 $20 \text{ mm} \sim 30 \text{ mm}$ 处进行打包,每个卷筒不得少于两道。

4.2.1.4 根据需要可用聚乙烯或聚氯乙烯薄膜进行收缩、拉伸包装。

4.2.1.5 卷筒包装的毛重应不超过 250 kg 或符合合同的规定。

4.2.2 托盘包装

4.2.2.1 对价格较高或质量要求较高的卷筒纸应采用有上夹板托盘的包装。

4.2.2.2 将已经用包装纸或牛皮纸包装好的卷筒纸放在方形托盘上,上面再放置上夹板。托盘和上夹板的尺寸应比卷筒外径大 $5 \text{ mm} \sim 10 \text{ mm}$ 。然后用塑料打包带或钢带沿着上夹板和托盘中央捆扎成十字形。打件应结实、不偏斜,松紧应一致。塑料打包带或钢带联结处应用扣环或重叠加以固定,不应稍受外力即发生包装破裂现象。

4.2.2.3 托盘包装的毛重应不超过 250 kg 或符合合同的规定。

4.3 盘纸的包装

盘纸有下列三种包装方法:

a) 卷筒包装:盘纸直径为 200 mm 以上时采用;

b) 软包装:盘纸直径不大于 200 mm 时采用;

c) 木箱包装或纸箱包装:专用于特种盘纸。

4.3.1 卷筒包装

4.3.1.1 两半圆塞芯与圆形木板包装

4.3.1.1.1 盘纸应紧密地套在沿纵向剖开的塞芯上,盘纸套入塞芯后,在塞芯两端打入楔子将塞芯抵紧。若不套塞芯,则应每 $4 \sim 5$ 盘纸垫一层黄纸板,然后用质地细致的纸包上,再按要求数量组成纸件。

4.3.1.1.2 盘纸套于塞芯后,卷筒两端用与卷筒直径相同的衬垫物(两层黄纸板及一层防潮纸)垫上,用防潮纸或一层薄膜及总定量不小于 700 g/m^2 的包装纸全卷包装,并用胶带捆紧卷筒两端。

4.3.1.1.3 用圆形木板覆盖卷筒两端,木板直径略大于卷筒直径,再用铁丝捆紧,并用 U 型钉将铁丝钉住,以防松懈。

4.3.1.1.4 木质塞芯的水分不应大于 20% 。

4.3.1.2 圆形木芯与十字板包装

4.3.1.2.1 盘纸套于塞芯后,用数层包装纸全卷包装,包装纸的总定量应不小于 700 g/m^2 ,多出的包装纸应在卷筒端面上折叠好。

4.3.1.2.2 卷筒两端用十字板条覆盖,用钉子钉于塞芯端部,以作防护。十字木板的长度略大于盘纸直径,再用钢带或铁丝沿十字板将卷筒捆紧。

4.3.1.3 盘数与卷重

卷筒包装中盘纸的盘数取决于盘宽,一般可含 20 盘。卷筒毛重应不超过 100 kg 或符合合同的规定。

4.3.2 软包装

4.3.2.1 用三层定量不小于 120 g/m^2 的包装纸或 80 g/m^2 牛皮纸将数盘盘纸包成小包,每包内盘纸的盘数取决于盘纸宽度。

4.3.2.2 小包两端应使用与盘纸直径相同的圆形包装纸垫上,然后将包装纸的边部在纸盘端面上折叠

好,再贴一张相同的圆形包装纸。用细绳或胶带将小包纵横捆紧,在转角处细绳下面应衬数层包装纸或折曲的护棱。

4.3.2.3 将数个小包叠成一件,用四层定量不小于 120 g/m^2 包装纸或 80 g/m^2 牛皮纸包装。将多出的包装纸在纸件端面上折好,用细绳或胶带将纸件纵横捆紧,以使包装牢固。

4.3.2.4 盘纸软包装的毛重应不超过 50 kg 或符合合同的规定。

4.3.3 木箱包装或纸箱包装

4.3.3.1 装箱前应按 4.3.2.1 将盘纸包成小包,然后用防潮纸或塑料薄膜和包装纸将箱垫好。

4.3.3.2 盘纸装箱后,小包与箱壁间的空隙应用碎纸或包装纸塞紧,盘纸上部应覆盖数张包装纸。箱盖应用钉子钉紧或用打包带捆紧,但不应损伤包装纸及盘纸。

4.3.3.3 木箱包装的毛重应不超过 120 kg ,纸箱包装的毛重应不超过 40 kg 或符合合同的规定。

4.4 标志和标识

4.4.1 标志

根据需要,应在产品外包装的明显处贴上“怕湿”、“小心轻放”、“禁用手钩”、“向上”、“堆码层数极限”等图形标志。标志应清晰、牢固,易于识别,不应随意印上不规范或自制的标志。

4.4.2 平板纸的标识

应在产品外包装的明显处贴上产品标识,标识中使用的文字应为仿宋体。可以使用汉语拼音或外文,但其字号不应大于相应的中文。

4.4.2.1 在纸件、纸箱、“对折互叠”的外包装上应贴上打印的标识,在包装木板上应用橡皮戳印上或用漏字板以不掉色油墨刷上标识,其内容应包括以下项目:

- a) 制造厂的名称及厂址;
- b) 产品名称、号码或牌号;
- c) 定量、尺寸和等级;
- d) 纸件净重(kg)和毛重(kg);
- e) 纸件、纸箱编号或条形码;
- f) 生产日期;
- g) 标准号。

4.4.2.2 合格证内容应包括以下项目:

- a) 制造厂的名称及厂址;
- b) 产品名称、号码或牌号;
- c) 定量、尺寸和等级;
- d) 纸件净重(kg)和毛重(kg);
- e) 生产日期;
- f) 标准号;
- g) 检查员姓名或代号。

4.4.2.3 令标签内容应包括以下项目:

- a) 定量;
- b) 规格;
- c) 张数。

4.4.3 卷筒纸的标识

4.4.3.1 在包装好的卷筒两端贴上圆形的标识或贴上打印的标识,其内容应包括以下项目:

- a) 制造厂的名称及厂址;
- b) 产品名称、号码或牌号;
- c) 定量、卷宽和等级;

- d) 卷筒净重(kg)和毛重(kg);
- e) 表示卷纸方向的箭形;
- f) 卷筒编号或条形码;
- g) 生产日期;
- h) 标准号。

4.4.3.2 合格证内容应包括以下项目:

- a) 制造厂的名称及厂址;
- b) 产品名称、牌号;
- c) 定量、卷宽和等级;
- d) 卷筒净重(kg)和毛重(kg);
- e) 生产日期;
- f) 标准号;
- g) 检查员姓名或代号。

4.4.4 盘纸的标识

4.4.4.1 在纸件、纸箱、“对折互叠”的外包装上应贴上打印的标识,在包装木箱上应用橡皮戳印上或用漏字板以不掉色油墨刷上标识,其内容应包括以下项目:

- a) 制造厂的名称及厂址;
- b) 产品名称、号码或牌号;
- c) 定量、盘宽和等级;
- d) 每件或每箱中的小包数或盘数;
- e) 净重(kg)和毛重(kg);
- f) 卷筒、纸件、纸箱、木箱编号或条形码;
- g) 生产日期;
- h) 标准号。

4.4.4.2 合格证内容应包括以下项目:

- a) 制造厂的名称及厂址;
 - b) 产品名称、号码或牌号;
 - c) 定量、盘宽和等级;
 - d) 每件或每箱中小包数或盘数;
 - e) 净重(kg)和毛重(kg);
 - f) 生产日期;
 - g) 标准号;
 - h) 检查员姓名或代号。
-